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程为民先生、叶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为民先生、叶国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程为民先生,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起,历任浙江日报要闻部副主任、党群政法部副主任、党群政法新闻部副主任、编辑中心要闻编辑室主任、编辑中心副主任兼要闻编辑部主任(正处级)、采访中心副主任兼新闻采访部主任、经济新闻部主任,浙报集团社长助理、集团北方营运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兼办公室主任、《新世纪》杂志副总编辑,浙报集团编委委员,浙江新世纪期刊社有限公司总编辑、总经理,《共产党员》杂志总编辑,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党委委员,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党委委员,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编辑、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党委书记。

叶国斌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起,历任浙江人民出版社政治编辑室主任、副社长、总编辑、社长,现任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编辑、党委委员,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版传媒公司三楼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

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程为民	√
2.02	叶国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21	浙版传媒	2023/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2:00一5: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公司证券与法务部(异地股东可用电邮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浙版传媒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人:刘子婧 联系电话:0571-88909784 邮箱:zqfwb@zjcbcm.com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程为民	
2.02	叶国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2日通过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袁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明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吴明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吴明华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月起,历任浙江教育出版社总编室副主任、总编办主任、社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社长,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材中心经营专员,现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鲍洪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分项表决如下:

1.候选人:程为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候选人:叶国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本级机构设置作调整。将对外合作部、出版研究院与出版业务部合并,进一步加强内容建设;设立数字融合部(信息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司数字化建设工作。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温乐最保字第811088482314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36194号),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14.84	244,077.13
负债总额	131,955.66	168,954.01
净资产	62,859.17	75,123.12
营业收入	290,764.91	131,025.23
净利润	11,491.11	5,279.41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 万元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56%;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 14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500.00	3.47	0.55	是	是	2023-09-2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79	5,865.80	6,365.80	44.13	6.97	6,365.80	100.00	4,452.83	55.25
何人宝	11,140.00	12.19	3,072.36	3,072.36	27.58	3.36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627.55	0.69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杏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80	0.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430.19	28.92	8,938.16	9,438.16	35.71	10.33	6,365.80	67.45	4,452.83	26.21

注: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数量未包含其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收回的部分,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诺氟沙星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诺氟沙星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Norfloxacin Capsules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121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93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诺氟沙星为第三代喹诺酮类抗生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原研厂家为日本杏林制药株式会社(Kyorin)。目前诺氟沙星胶囊作为抗微生物类处方药,被列为国家基本药物,临床上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子公司本次诺氟沙星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再次积累了经验。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5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或"甲方")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800万元信托贷款,期限三年,并委托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融担"或"丙方")提供保证担保,而公司则根据赣州澳克泰融资需要向赣州融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二、反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赣州澳克泰、赣州融担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保字第181号)。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委托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保证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丙方(受托人):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及期限:甲方因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赣州知识产权【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22S0131-信托001】)及《赣州知识产权【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01】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S0131-贷款001】)的约定,向甲方发放2,800万元信托贷款,委托丙方提供担保。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以上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向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乙方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丙方为甲方代偿之日起计算。

5. 反担保的范围:

(1)主合同项下第三条担保费及第八条因甲方逾期支付担保费而承担的违约金和第八条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丙方代偿及垫付的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相关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资金占用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损失费用。

(2)甲方出现违约未能偿还借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的情形),按约定,丙方仅对甲方未能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80%的代偿责任,剩余的20%借款本息的债权转让给丙方,由丙方向甲方主张。乙方确认,乙方自愿对上述转让给丙方的债权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三年,从债权转让之日起计算。其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该债权所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相关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资金占用费、公证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损失费用。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债权转让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6. 甲方未能偿还借款本息时,虽甲方或第三人提供了其他的反担保措施(含抵押、质押、保证等),但丙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即乙方承担反担保责任与其他反担保措施没有执行顺序之分)。乙方知悉并确认,无论债务是否到期,乙方的财产应当优先清偿本合同载明的债务。

合同所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丙方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即使甲方或第三人提供的其他反担保措施(含抵、质押、保证等)发生任何变更或无效,丙方放弃、变更或解除所取得的任何其他反担保措施,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

若丙方继续为甲方前述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承担保证责任,则乙方无条件同意为该展期或借新还旧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三年,自丙方为甲方代偿之日起计算,反担保责任范围不变。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一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于本公告日前进行出售,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8月26 日、2021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38万股已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2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于2022年10月12日锁定期届满,2024年10月12日存续期届满。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371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的0.7279%。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10,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的0.7279%。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86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通过二级集中竞价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股份数量为10,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的0.7279%。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后续将进行相关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电源"),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余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新余电源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以下是新余电源的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991L57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7、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查文件

1、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